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建〔2020〕23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卫生领域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卫生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20〕118 号）、市发改委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乌发改社会〔2020〕319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 1,100 万元，专项用于乌鲁木齐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05 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02 基础设施建设。为了提高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使用效益，有关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预算执行中，请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市本级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9〕4 号）要求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请你单位负责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（附件 1）做好绩效监控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绩效监控报送市财政局（经建处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，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开展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至市财政局（经建处）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

请严格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》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，正确核算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，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

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41号),每月20日前向我局经济建设处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详见附件2)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,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: 1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2.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1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解表
(2020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卫生领域中央基建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发改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发改委、卫健委	实施单位	详见新发改投资[2020]294号
地州市县主管部门		详见新发改投资[2020]294号	地州市财政部门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100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《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》《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》《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支持新疆医疗卫生项目建设，全面改善医疗卫生薄弱环节基础设施条件，补齐疫情防控工作暴露的设施设备短板弱项，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，提高平战结合能力，强化中西医结合，建设区域医疗中心，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屏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	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面积（平方米）	约772
			医疗仪器设备购置数（台/套）	约17
			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	100%
			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	100%
		效益指标	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	得到改善
			医疗卫生资源配置	逐步优化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及时到位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情况	落实到位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30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3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情况	按计划开工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情况	按照批规模、标准实施，避免违规超概算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

